**106年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會**

**問答集**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部分**

ㄧ、KY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或授權簽字之人，是否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

答：KY公司如係屬我國興櫃或上櫃公司，因我國興櫃或上櫃公司皆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之辦理應遵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依照前揭準則第17條第4、5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辦理。

二、子公司如果僅為控股公司，是否要訂稽核計畫並執行稽核作業出具稽核報告?

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1條第1款規定「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另參照主管機關103年11月18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58題解釋，公開發行公司均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且其子公司均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惟公開發行公司各得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彈性調整其控制作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故子公司如僅為控股公司，仍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彈性調整該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稽核計畫項目及內容，並依其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出具稽核報告。

三、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限額是否可以訂定以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作計算?

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0、13條規定，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依前揭法規要旨，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相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按主管機關訂定前揭法規之精神，相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應考量對公司風險承受程度，故子公司訂定限額時宜適當將自身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納入考量。

1. 請問經濟部大小章的保管要經董事會決議，是否需訂定於背書保證的處理程序中?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款第7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又第17條第4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是以若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建議於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中，載明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1. 若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不從事背書保證，則經濟部大小章保管人仍需經董事會通過？

答：有關印鑑專用章之保管人，公司應依經董事會通過之「印鑑使用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故經濟部大小章保管人是否由董事會通過，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規範。

**重大訊息部分**

**六**、**向關係人購買車輛、機器設備等資產，是否需要提報董事會?或是由董事長核決即可?**

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故若上櫃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車輛、機器設備之金額達上述標準，則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若金額未達上述標準，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所訂之核決權限辦理。

**七**、**重大捐贈之定義?**

答：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43款規定，上櫃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者，須發布重大訊息。所謂「重大捐贈」，可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八**、**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等議案，因該議案已發布重大訊息，是否仍須至本中心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答：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7及第8款規定，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等議案，須至本中心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九**、**取得或處分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型基金(如債券型基金)或大陸子公司購買理財商品，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是否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公告?是否需發布重大訊息?**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若公司從事同條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依法應辦理公告申報，惟同款但書將公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排除公告之適用。至於交易金額之計算，則依據同條第2項第1至4款辦理。另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規定，若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31條應辦理公告者，依規亦應發布重大訊息，惟同款但書將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類開放型基金者，排除發布重大訊息之適用。至於大陸子公司購買理財商品則依其購買之理財商品類型不同，而決定是否須辦理公告及發布重大訊息。

**十**、**訴訟案件須達何程度，始須發布重大訊息?**

答：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2款，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上興櫃公司及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須發布重大訊息。本審查準則及處理程序之「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8條之定義，上興櫃公司之當然負責人為董事，而經理人、監察人等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若上興櫃公司及其負責人發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等案件時，應評估該案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之影響程度，倘為重大影響，則須發布重大訊息。至於「重大影響」之判斷，仍須考量個案對公司之影響金額，或影響金額占公司實收資本額、整體營收或獲利之比重，作綜合判斷。

**近期法規修正重點部分**

**十一**、**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是否一定要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範」？**

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爰此，證交所與本中心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範」參考範例，俾供上市上櫃公司制定之參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建議可參酌前開參考範例制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範，以利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十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前，是否需先提交審計委員會？**

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至於何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主管機關於95年12月19日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釋，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爰此，如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達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應提董事會通過者，依前開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函釋，則須提審計委員會。

**十三**、**公司預計108年董監改選，是否須於107年修改公司章程強制採董監候選提名人制度？**

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2項及其授權子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目前僅強制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至於一般董事係鼓勵採行尚未強制，惟一般董事如欲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應載明於公司章程。因此，公司如於108年改選董監欲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則須於107年修改公司章程以符規定。

**十四**、**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第1項第9款包含哪些議案？**

答：查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係規範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事項，其中第9款係「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有關所詢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可參考「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所訂之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內容，如仍有疑問建請逕洽主管機關詢問。

**十五**、**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係指第4屆起或指第3屆？**

答：經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說明，獨立董事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因此，第4屆起如繼續提名該名獨立董事則應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另洽主管機關表示，如獨立董事係於該屆任期中補選，則仍以連續擔任屆次為準，併予指明。

**十六**、**未來是否會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

答：強化公司治理係世界潮流趨勢，設置審計委員會係強化公司治理方式之一，目前本中心已於上櫃審查準則規範自明(107)年起申請上櫃時公司資本額達6億元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證交所則規定明(107)年申請上市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中心將遵照主管機關指示逐步推動所有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惟目前尚無明確時程。

**資訊申報及揭露部分**

**十七**、因有子公司有購買很多理財商品，但沒有申報『衍生性商品』資訊，請問在購買大陸理財商品（在授權額度內）是否要先請會計師判斷商品屬性?

答：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故公司或子公司購買理財商品，交易人員本應判斷是否為衍生性商品，並依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十八**、請問私募公司債是否需申報債信專區內的項目?

 答：是，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後段，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公司應申報（一）於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年度自結數資訊得延至年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申報，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二）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三）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十九**、召開法說會的簡報檔即便在台灣，是否同時要輸入中文及英文簡報檔嗎？

 答：是，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4款規定，召開法人法說會就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二十、請問興櫃公司需代所有子公司申報每月10日前之相關資訊，還是只有重要子公司才需代申報？

答：請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規定，興櫃公司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交易日)前申報。